

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
(第8卷)

固安县土地志

固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
(第8卷)

固安县土地志

固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1年1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 第8卷,固安县土地志

/ 固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著;主编:苏保华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01

ISBN 7-80097-411-1

I. 廊… II. 廊… III. 土地管理—概况—固安县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8660 号

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第8卷

固安县土地志

编 者:固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主编:苏保华

责任编辑:姚 慧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排 版: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

印 刷: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214 千字

印 张:12.4

印 数:001—230 册

标准书号:ISBN 7-80097-411-1/K·51

定 价:全套 10 册总定价 846 元(本册定价:76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固安县土地管理局办公楼



▲ 县土地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 固安县宫村镇沙荒地开发前状况



▲ 宫村镇沙荒地开发后现状

《固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韩炳山

副主任:周德仁 张 良 董维旺 姜龙海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军 王素英 申士清 申庆彬

付友瑜 韩海云

《固安县土地志》编写人员

主 编:苏保华

副主编:郭殿兴 高振声

撰稿人:苏保华 高振声 郭殿兴

校 对:李艳梅

《固安县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王高潮

副主任委员:周德仁

委 员:黄志强 张金榜 孙玉春 张子威

施 泰 王永瑞 王玉芳

序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编写土地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宣传国情国策以利于土地统一管理的需要,是推动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发展的需要,是促进土地管理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

在编写《固安县土地志》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唯物主义观点,完整、准确、系统、科学的展示我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全志记述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地税地价、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档案、管理机构等十二章,概述后附大事记,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文字简洁,内容翔实,丰富,准确无误,并注重突出本地特色,力求使本志达到高标准,高质量,起到资改、存史、教化作用,反映前代,服务当代,惠及后代。

简言之,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希望通过阅读本志能使大家汲取一些有用的知识,使我们的工作得到认可。同时,本书中肯定有诸多不妥之处,请各位朋友多提宝贵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11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唯物史观、实事求是地对全县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管理等历史及现状进行全面系统的记述。

二、时间断限

上限不限,尽量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为 1996 年,对个别重要史实越限给予记载。

三、体裁结构

体裁有志、述、记、图、表、录。结构为章、节、目。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四、纪年方法

1949 年 10 月(不含 10 月)以前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以后用公元纪年。

五、数据来源

县土地管理局建立以前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县土地局建立后以本部门掌握的数字为准。

六、计量单位

一般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简化字,数字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名称称谓

对频繁使用的名称,首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土地管理局称土地局。解放前、解放后的区分以 1948 年 9 月 19 日固安解放为依据。

八、资料来源

主要是本部门的档案、书籍,辅之以相关部门的一些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1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21
一 地质	21
二 地形地貌	21
三 土壤	21
四 水文	22
五 气候	22
六 植被	23
第二节 地域沿革	23
一 地理位置	23
二 建置沿革	23
三 行政区划	2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36
一 地类面积	36
二 土地利用现状的特点	37
三 土地利用方向	38
第四节 耕地变化	39
一 概况	39
二 1949~1996 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39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1
第一节 封建社会以前	41
一 氏族公社时期	41
二 奴隶制社会时期	41
第二节 封建社会时期	42
一 秦、汉时期	42
二 魏、唐时期	43

三	宋、元时期	44
四	明清时期	44
五	中华民国时期	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	46
一	集体土地制度	46
二	国有土地制度	52
第三章	地税地价与收费	55
第一节	土地赋税	55
一	建国前历代赋税	55
二	建国后的土地税费	61
第二节	土地价格	
一	土地买卖价格	62
二	土地征用价格	63
第三节	土地收费	68
一	土地使用费	68
二	南水北调费	68
第四章	地籍管理	6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69
一	明朝以前	69
二	清朝时期	70
三	中华民国时期	70
四	民主革命时期	70
五	社会主义时期	7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72
一	调查工作过程	72
二	调查质量	79
三	检查验收	80
四	调查成果	81
第三节	城镇地籍调查	84
一	城镇地籍调查过程	84
一	验收鉴定	86
一	取得成绩	86
第四节	土地登记	86

一	解放前各时期土地登记	86
二	解放后土地登记	88
第五节	土地定级估价	90
一	历史上土地定级估价	90
二	社会主义时期土地定级估价	91
第六节	土地统计	94
一	统计内容	94
二	统计制度	95
三	统计方法	95
四	统计结果	96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1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02
一	征地审批权限	102
二	坚持实行“五统一”制度	102
三	建设用地情况	103
四	建设用地补偿	105
五	征用、占用、划拨土地程序	10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107
一	乡镇企业占地的基本情况	107
二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的方法与规定	108
三	建设用地的几种形式	110
第四节	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111
一	农民宅基地权属政策	111
二	村镇建设用地原则及规划	112
三	农村建房用地标准	112
四	农村建房用地的申请报批程序	112
五	新划宅基地占地费交纳	113
第五节	全县建设用地大清查	113
一	清查的范围	113
二	清查的方法	114
三	清查的政策界限	114
四	对乡镇企事业单位用地遗留问题的处理	115

第六章 土地规划	117
第一节 农用地规划	117
一 区划前农业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时期土地	117
二 农业资源调查时的农业规划	118
三 农业发展规划	118
四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土地规划	120
五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用地三次规划的效果	12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2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123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及方法	123
三 土地适宜性评价	125
四 各部门预测	128
五 规划期内各项目标	132
六 各类用地规划	133
七 主要成果	134
八 规划评审结论	135
第七章 土地保护	137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37
一 第一次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37
二 第二次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40
第二节 自然灾害与保护	143
一 自然灾害	144
二 保护措施	144
第八章 土地开发复垦	147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47
第二节 土地开发	149
一 闲散废弃土地开发	149
二 地下资源开发	152
第三节 土地复垦	153
一 砖瓦窑占地概况	153
二 砖瓦窑治理	153
三 砖瓦窑复垦的措施和效果	154

第九章 土地监察	157
第一节 土地监察内容	157
第二节 土地监察队伍	159
第三节 土地案件及查处	161
一 土地案件	161
二 土地案件查处	161
第四节 行政法规	163
第十章 科技宣传与教育	165
第一节 土地学会	165
一 建立组织	165
二 学会章程	165
第二节 土地科技	167
一 土地详查	167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7
三 城镇地籍调查	167
四 土地科技获奖	167
第三节 土地宣传	168
一 土地宣传的历史	168
二 土地局成立后的土地宣传	169
第四节 土地教育	170
一 土地教育的历史	170
二 土地局成立后的土地教育	170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档案	173
第一节 档案的形成与发展	173
一 历史沿革	173
二 历年档案整理情况统计	173
第二节 档案的成份和内容	174
一 档案的成份	174
二 档案的内容	174
第三节 检索工具	175
一 全宗介绍	175
二 案卷目录	175
三 全引目录	175

四	文号索引	175
第四节	编研成果	175
一	大事记	175
二	组织机构沿革	175
三	基础数字汇编	176
四	利用效果汇编	176
第五节	库房设备及规章制度	176
一	库房设备	176
二	档案管理制度	176
三	归档要求	176
第六节	档案利用	176
一	搞好编研工作	176
二	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解决土地纠纷	176
三	协助审批重大建设项目用地	176
四	更好地完成多项业务基础工作	176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179
第一节	解放前各时期的土地管理机构	179
一	民国以前	179
二	民国以后	179
第二节	解放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180
一	土地分管时期	180
二	中央 7 号文件及土地管理法颁布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180
第三节	土地局、土地所职责	180
一	土地局职责	180
二	乡镇土地管理所职责	181
第四节	股级以上人员任离职情况	182
一	局机关	182
二	各土地管理所	183
附 录		185
编后语		187

概 述

固安县位于华北平原北部,京、津、保之间。东与永清县、安次区毗邻,南与霸州市、雄县接壤,西与新城、涿州市相连,北隔永定河与北京市大兴县相望。全县辖9个乡镇,422个行政村,总人口383727人。总面积699.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671987.2亩,人均占有耕地1.75亩。

固安地处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形呈西北高,东南低倾斜状态。全县一年中干湿交替,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京开公路纵贯全境,有5条河流主要用于排涝和灌溉。固安地下水源丰富,有100平方公里地热资源,总储量13亿立主米,属国内仅有的一类富热田,现已开发利用5眼热水井。全县土壤质地由西北向东南方向依次呈砂土、砂壤、轻壤、中壤、重壤等几种类型。

固安县历史悠久,早在一万八千年前,就是“山顶洞人”的渔猎之区和途经之地。随着社会的发展,固安县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几个发展阶段,但对土地的占有,也出现了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及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土地所有制几种形式。

与土地所有制发展相适应的土地管理,在旧中国尽管机构设置屡变,但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进行的土地调查、登记,清理丈量,目的是按田亩征收税赋,防止隐瞒逃避赋税徭役以满足其需要而采取的措施。新中国成立后,固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组织互助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从此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当家作了主人,1958年全县成立了人民公社,土地和生产资料实现了集体所有。在此期间,固安县土地管理工作先后由民政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农业局等多头分散管理。

1982年,固安县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解放了生产力,土地的经济效益逐年增长,农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富裕了的农民为改善居住条件占地建房,加之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占地,农村出现了乱建滥占耕地现象。为此,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固安县政府于1986年8月在全县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清理。1987年1月1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开始实施,首先对三项建设用地进行清理起了促进作用。到 1988 年 10 月全县三项建设用地清理完毕,全县三项建设用地 40213063 平方米合 60319.58 亩,在三项建设用地清理中收回集体土地 171.6 亩,恢复地貌 16 处,计 8.3 亩。拆除违法占地建房 615.5 间,查处大小案件纠纷 1246 起,1988 年 3 月 5 日廊坊地区土地局组织联合验收,固安县土地局被评为三项建设用地清理先进单位。

1987 年 4 月固安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结束了固安县土地多头分散管理的历史,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全面铺开。

1986 年 11 月初到 1988 年 6 月底在全县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工作:查清了各级行政界线及各级各类土地面积及土地结构,并取得了图件、资料和应用三项成果,在省、地联合验收中,固安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被河北省土地局评为优秀成果二等奖。

鉴于全县人口不断增长,耕地日渐减少的形势,1991 年 6 月到 1991 年 7 月在全县开展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针对固安县的土壤形成北砂、中壤、南部偏粘的现状和固安人民对土地的不同利用现状,划分了第一、二、三保护区,受保护面积计 58028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5%,这次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在 1991 年 8 月廊坊市区检查验收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中,固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被评为优秀。1994 年 3 月至 5 月固安县土地局对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工作又进行了具体编制和完善,受保护面积 459885 亩,受保护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1.2%,人均保护面积 1.13 亩。受保护品种有粮、棉、油、菜。保护区落实后,县、乡、村、三级都制定了保护措施,设置了保护牌,绘制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并要求上墙。

1991 年 4 月开始在本县东湾乡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试点,历时 83 天,完成了全乡 5000 处宅基地的有偿使用,到 1992 年全县 16 个乡镇全面铺开并完成。

1992 年 3 月到 1992 年 11 月固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的适宜性,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作出了客观分析和公正评价,为以后的土地开发利用奠定了基础。

1992 年 8 月 15 日到 1993 年 2 月固安县土地局依据城镇地籍调查要求对固安县马庄镇镇区地籍展开了调查,查清了各单位占地的权属来源、全镇面积,并进行了登记发证。

1995 年初,固安县对固安镇区 37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定级估价,提交成果 6 项。固安县对城区土地进行的估价为政府制定土地政策,执行地价管理提

供了依据,也为土地有偿使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以及制定规划、计划提供了土地价值依据。

固安县土地局在建设用地上始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的“五统一”,严格标准,控制了各类违法占地,保护了耕地,理顺了各项占地审批程序。尤其是控制农民建住宅,抓好治理“空心村”典型。坚持一户一宅原则,杜绝了建住宅向村外沿伸占用耕地。

在土地监察工作中,狠抓监察队伍建设,在全县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监察网络。土地违法案件通过巡察、举报、跟踪三种形式受到查处,同时在全县 16 个乡镇开展了争创“三无乡镇”活动。

自土地局建立后,深入开展了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国情国策教育,把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国情国策教育贯穿在土地管理的全过程。对土地管理人员除采取岗位培训外还集中上课学习,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广大群众,除采取悬挂书写标语、办板报、上街咨询、印发小册子、发土地报特刊等形式外,还利用集日,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宣传。特别是抓住每年 6·25 土地日为宣传契机深入广泛宣传,土地法律法规普及率在 90% 以上。

多年来,固安县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狠抓了旧砖窑及废弃地的复垦,涌现出宫村镇、牛驼镇砖厂复垦及固安镇砖厂吃沙造地建果园的典型。

固安县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著名的京九铁路纵贯南北,陕京汽线呈东南西北向横穿。另外,发挥地热优势打出 5 眼地热井,矿泉水井,建设温泉康乐城等,推动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县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固安县是典型的农业县。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白菜、花生、棉花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固安县实行改革开放,土地的经营开始向品种多样化,经营高效益发展,由过去的小麦、玉米到露地菜,由一般的菜向伊里莎白瓜,温室大棚韭菜、青菜、香椿芽、草莓等发展,土地亩效益由二三百元上升到八、九千元以至万元。